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价格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

独立董事：余红兵 王辛龙 钟扬飞

2022 年 6 月 10 日